

# 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文件

泉丰教〔2022〕136号

---

“5G+”

各中小学：

按照《泉州市中小学校“5G+专递课堂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泉教综〔2022〕9号）部署要求，“5G+专递课堂”试点工作已全面启动，为进一步调动教师的积极性，提高“5G+专递课堂”使用效益，现就加快推进全区中小学“5G+专递课堂”试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## 一、构建组织体系，形成工作制度

1.区教育局要高度重视“5G+专递课堂”建设与应用工作，统筹协调相关科室，完善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任务，细化工作流程与实施步骤。积极指导并督促试点学校制订“5G+专递课堂”应用与管理等相关制度。

2.各试点学校要结合实际，制定学校“5G+专递课堂”试点工

作方案，成立相应机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加强协作。要明确“5G+专递课堂”主讲教师、辅助教师、技术人员的工作职责，制定教师教学应用操作规范、教师使用规定、教室管理制度等，加快推进学校“5G+专递课堂”试点工作，确保“5G+专递课堂”试点工作成效。

## 二、强化过程管理，提升教学质效

“5G+专递课堂”试点工作主要适用学段为小学2至6年级。初中1至2年级，试点学科主要为语文、数学、英语（初中）等学科，各结对帮扶学校可按需增加试点学段及学科。试点学科需常态化开展专递课堂教学，每周开展专递课教学2-3次，其他增设的学科开展专递课教学不少于1次。各校要加强试点工作全过程管理，着力提升“5G+专递课堂”教学质量和效益。

1.各结对帮扶学校试点工作的具体教学安排，由帮扶校牵头制定，并纳入各试点学校每学年度教学工作计划。各试点学校教研部门需通过市“5G+专递课堂”管理平台“教学督导”模块对各结对组开课情况进行线上督导评课；每月组织主讲端和听讲端教师进行教学研讨，努力提升专递课堂的实际开课效果。区教师进修学校和区教育局教科室要积极借助市区“5G+专递课堂”管理平台“在线巡课”功能，指导各试点学校保质保量完成专递课堂教学任务。

2.试点过程中，区教育局将对试点区域及“试点校”组织定期评估；每学期末组织一次“5G+专递课堂”授课实录评选活动，选

拔优秀课例，形成专递课堂教学活动优质教学资源。要以点带面，逐步推进本地区“5G+专递课堂”建设与常态化应用全覆盖，并负责组织各“试点校”每半年撰写1次工作报告及相关案例，在规定时间内汇总上报市教育资源配置中心。

3.各试点学校须于2023年2月底前，完成与市“5G+专递课堂”管理平台应用专区的对接，及时呈现常态化应用数据及相关资讯，实现资源共建共享，全面展示试点工作成效。要及时落实数据月报制度，于每月25日前将本区域试点工作月度数据（数据模版另行通知）上报市教育资源配置中心。

### **三、完善激励机制，促进常态发展**

1.区教育局将适时召开试点工作推进会，组织相关培训、专家指导、总结交流等活动。试点周期结束后将结合工作报告及市平台应用专区数据等情况，进行总结评估。“5G+专递课堂”工作的试点成果，将纳入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，省、市级“智慧校园示范校”，市级线上教育示范区及先进个人的评选依据。同时市教育局将推荐试点成效较好的县（市、区）申报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，相关试点学校将优先推荐参与市级专项课题申报工作。

2.教育局要进一步完善绩效分配办法，推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向积极参与“5G+专递课堂”的试点校且教育教学成效突出、辐射带动成效明显的学校倾斜。相关试点学校也要进一步完善岗位聘任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，在职称评聘和绩效工资分配上，向参与“5G+专递课堂”教学活动且教学实绩突出的一线教师

倾斜，“5G+专递课堂”教学成效突出的教师，在参与评优评先时给予优先考虑。

3.各帮扶校要引导教师积极参与“5G+专递课堂”教学活动，带动受帮扶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，以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教育共享，推动教育均衡发展。帮扶校在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比例达到省规定要求的基础上，其教师若每学年每周平均开设2节及以上专递课、取得良好效果且每学期至少2次到受帮扶校开展线下教学教研活动，当年度可视同农村或薄弱校支教经历，参照农村、薄弱校支教申报和确认程序执行。授课教师需填报《泉州市中小学校教师参与“5G+专递课堂”申报农村或薄弱校支教经历登记表》，由所在学校统一汇总后，于每年暑期向教育主管部门申报，次年度经所在帮扶校、受帮扶校及其教育主管部门考核通过后，并经所属教育主管部门下文确认，可在市级职称等相关评审中予以认定，省级及以上评审活动按照省级评审要求和省评审文件规定执行。

4.省示范性高中（含建设校）、省示范小学教师参与“5G+专递课堂”工作，每学年度每周平均开设2节及以上的专递课且成效良好，可视同每个学期开设市级公开课一节。授课教师可自行选取1节课进行申报并提供本节课的教学设计、教学视频、公开课评价表等相关材料，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经初审并汇总后，报送泉州市教科所进行认定。其他学校承担“5G+专递课堂”工作任务的教师，由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有关程序参照认定为县级公开

课。

在试点工作中，各校要根据本通知精神，进一步细化完善本辖区“5G+专递课堂”试点工作方案，并于2022年12月中旬前上报区教育局。

联系人：王俊峰，电话：0595-22508505

邮箱：391068656@qq.com

附件：丰泽区中小学“5G+专递课堂”市级结对帮扶试点  
校名单

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

2022年11月2日

## 附件 1

### 泉州市丰泽区中小学“5G+专递课堂”区级结对帮扶试点校名单 (2022-2025)

| 序号 | 帮扶方         | 受帮扶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丰泽实验小学      | 丰泽区实验小学潘山校区（名校与分校试点）        |
| 2  | 泉州师院第二附属小学  | 丰泽区崇德实验小学（中心城区老校与新校试点）      |
| 3  | 丰泽区泉秀实验小学   | 泉州市丰泽区见龙亭实验小学（中心城区与次中心城区试点） |
| 4  | 泉州市城东中学（初中） | 泉州市北峰中学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泉州市第九中学（初中） | 泉州市师院附属中学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